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595地號等7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5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貳、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5號9樓）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595地號等7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595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蕭麗敏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

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或5）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 (一) 本案有申請容積移轉，依臺北市規定若以道路用地辦理容移，會有1/2容移代金繳納的問題，一般通案要在聽證會前確認，但目前本案地主為百分之百同意，農田水利署也沒有特別的意見，正常情況下專案小組審查完就進入審議會審議，無須辦理聽證，故建議團隊把握申請代金之進度。
- (二) 本案私地主百分之百同意，168專案除私地主百分之百同意外，同時要沒有爭議，所以地主若有任何意見，建議團隊可以進行協助，隨時在會員大會或其他溝通管道上與實施者充分討論，有問題就先處理，後續審議會相對會比較順利及快速。針對農田水利署部分若有任何意見，也請團隊隨時協助處理。
- (三) 本案是自主更新會，未來是自己出資興建，農田水利署為公部門，針對他們是否能出資，建議盡快確認，以利財務計畫內容更順暢。
- (四) 本案簡報所載共負比為55.49%，以基地所在區域來看有偏高的情況，建議團隊在之後的幹事會跟權變小組審查時，針對共同負擔及估價再予檢視。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

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11時25分）